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李文馨  
電話：02-24301505#510  
電子信箱：eee30224@gmail.co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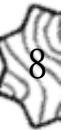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09010463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376570000A\_1090104636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為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，檢送修正「轉銜學生初評參考指標」（如附件）1份，供學校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7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900163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，學校應依據學生輔導法、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等相關規定，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，並善盡資料保管與保密責任。
- 三、為協助各級學校進行評估，該部業於106年2月9日以臺教學(三)字第1060018791號函檢送「轉銜學生初評參考指標」，供各級學校參考運用；學校亦得基於輔導專業，併同考量各該教育階段學生之輔導需求、輔導環境、學生身心適應狀態等要件，逕行修改或調整該參考指標、輔導專業評估作法等相關內容或運作方式。
- 四、為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於108年6月19日修正，旨揭參考指



標修正方向包含曝險少年去標籤，縮減司法介入事由，改以少年之性格及成長環境、經常往來對象、參與團體、出入場所、生活作息、家庭功能、就學或就業等一切情狀，判斷是否有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者，以補足少年健全成長所需，去除身分犯之標籤效應。

五、又依司法院院釋字第664號解釋揭示司法介入事由的明確性要求，刪除現行規定7類事由中的4類，僅餘「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」、「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」、「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」等3類行為，作為辨識曝險少年的行為徵兆，爰修正「轉銜學生初評參考指標」，以符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之修法精神及規定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

2020/02/11  
14:15:51  
電文  
交換章